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99号

## 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五洲交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368；

周异助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许国平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玉莉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。

经查明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）于2026年4月3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基于公司于2025年12月实施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公司对2025年开展的商贸业务开展全面自查，对部分商贸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，涉及对前期已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

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,公司时任董事长周异助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时任总经理许国平作为公司经营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时任总会计师玉莉作为财务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异助、时任总经理许国平、时任总会计师玉莉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

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